



理文造紙有限公司*
Lee &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(股份編號: 2314)

根據上市條例第13.18條規定予以披露

本公布根據上市條例第13.18條規定發出。本公司連同若干其附屬公司「為擔保人」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與貸方簽訂信貸合同，並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義務包含若干要求。

本公布根據上市條例第 13.18 條規定發出。本公司連同若干其附屬公司「為擔保人」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與貸方簽訂信貸合同。根據信貸合同，貸方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總額 20 億港元之信貸設施。

根據信貸合同，倘發生以下事件 (其中包括)，則產生違責事件：

- Gold Best 並無或停止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不少於51%本公司已發行股本(須無附帶任何抵押品)；或
- Gold Best 並無行使或沒有或終止享有行使管理本公司控制權之權利；或
- 李氏家族並無或停止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 Gold Best 100% 股份及股本權益(須無附帶任何抵押品)；或
- 李氏家族並無行使或沒有終止享有行使管理Gold Best 控制權之權利。

定義

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布內：

「本公司」 指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

「信貸合同」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之信貸合同，包括若干人士：(1) 本公司「為借貸人」，(2) 若干其附屬公司「為擔保人」，(3)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、渣打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、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、東亞銀行有限公司、加拿大豐業(亞洲)銀行、株式會社三菱東京 UFJ 銀行、建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、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、加拿大出口發展公司、中國工商銀行(亞洲)有限公司、比利時聯合銀行、瑞穗實業銀行、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三井住友銀行「為受託牽頭安排人」及大豐銀行有限公司「為牽頭安排人」(4) 貸方及(5) 渣打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「為代理」

「Gold Best」	指	Gold Best Holdings Ltd.，為英屬處女島法律下成立之公司
「李氏家族」	指	李運強先生，其家族成員及信託之信託人，其主要受益人及 / 或主要全權受益人為李運強先生及 / 或其家族成員
「貸方」	指	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、渣打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、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、東亞銀行有限公司、加拿大豐業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、株式會社三菱東京UFJ銀行香港分行、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、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、加拿大出口發展公司、中國工商銀行(亞洲)有限公司、比利時聯合銀行、瑞穗實業銀行香港分行、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、三井住友銀行及大豐銀行有限公司
「上市規則」	指	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

承董事會命
理文造紙有限公司
公司秘書
張國強

香港，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

於本公布發出當日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計有李運強先生、李文俊先生、李文斌先生、李經緯先生及陳錫鑫先生；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啓東先生、邢詒春先生及羅嘉穗小姐。

* 僅供識別